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泰律意字第【18003】号

致：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林润、李欣东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蓝光发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次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获得蓝光发展的保证和确认，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蓝光发展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它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蓝光发展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蓝光发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的表决方式、审议内容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三楼大会议室。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按《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

蓝光发展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就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蓝光发展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01,224,5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

经查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蓝光发展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除此之外，蓝光发展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会议也没有审议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表决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其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额(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额(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额(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	《公司2024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	201,224,585	100	0	0	0	0
2	《公司2024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	201,224,585	100	0	0	0	0
3	《公司2024年年度 报告》	201,224,585	100	0	0	0	0
4	《公司2024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201,224,585	100	0	0	0	0
5	《公司2024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	201,224,585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预计 2025年度担保额度 的议案》	201,224,585	100	0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

程守太

经办律师：
李林润


李欣东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